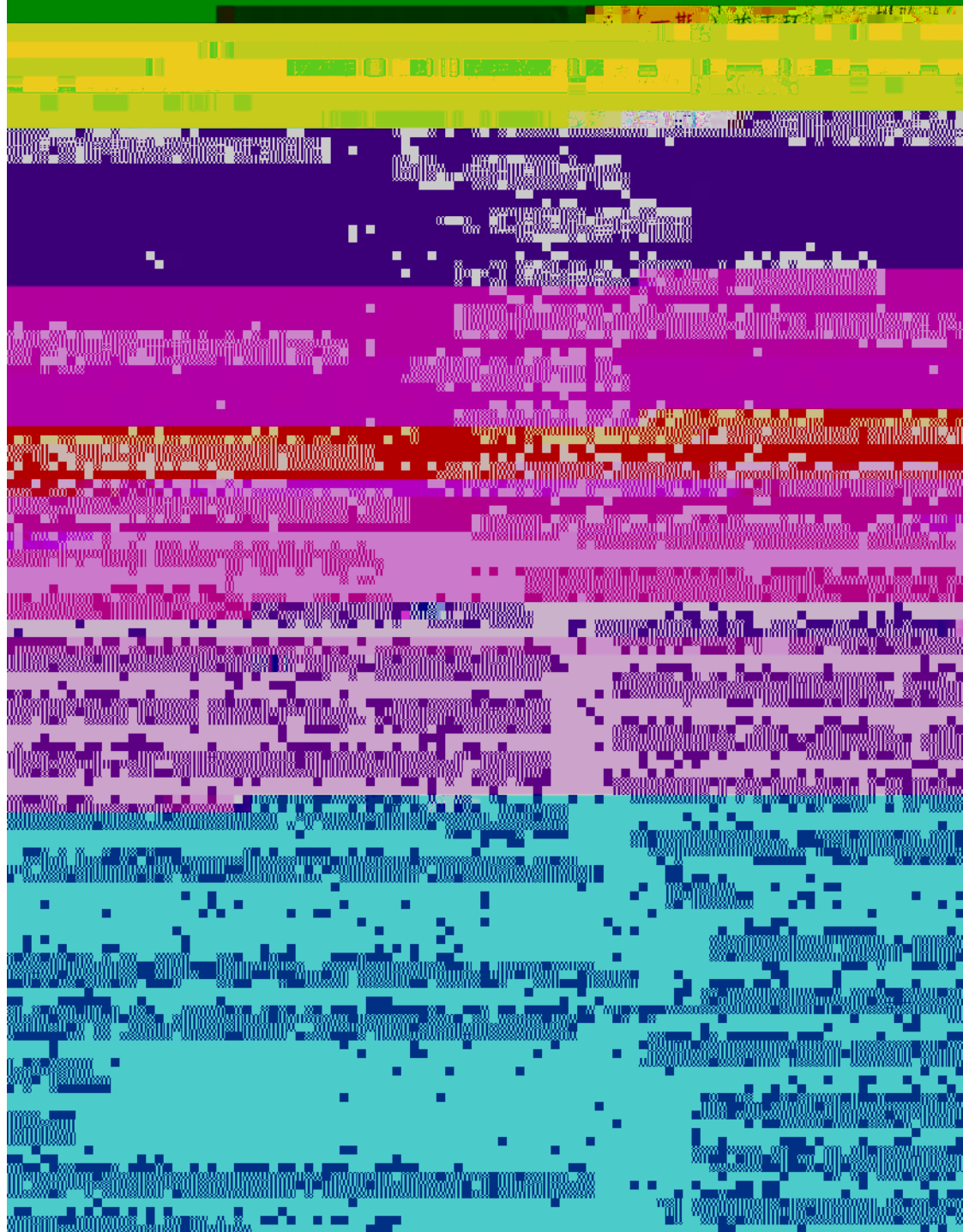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（二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

2021年1月10日，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



2020年7月28日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江新区分局以肇（江新）环准〔2020〕092

号文件对

三、其他情况

项目（一期）总投资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，除本项目二期工程为建设外，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，没有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”

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，没有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项目一期工程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，没有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项目一期工程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江新区分局
2020年7月28日

（盖章）

企业应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。

